



# 2021 年度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园林绿化养护费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属公益性事业单位。1977 年 10 月乌海市园林处正式宣告成立，2009 年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市园林局。2020 年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市公用事业中心，2021 年市政府批准更名为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要承担整合本级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路灯亮化、环卫保洁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职责，负责城区绿化建设和养护、市政道路、路灯亮化设施建设与维护及划定区域环卫保洁等工作。

人员基本情况：2021 年年底核定编制 277 人，煤管局分流人员 50 人，年末实有 327 人。

### （二）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我中心现有管辖绿地总面积为 25017 亩(1667.83 公顷)，养护各类落叶乔木 67.94 万株，常绿乔木 34.07 万株，花灌木 113.17 万丛，球形植物 14.44 万株，单双排绿篱 13.44 万米，片植绿篱 107 万平方米，各类草坪 178.59 万平方米，露地花卉 228.32 万平方米，爬地类植物 355.54 万株，水生植物 25.16 万株，攀缘植物 8.65 万株。（苗木为 2020 年 11 月统计数量）

### （三）项目基本性质：延续项目。

设立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设立依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绿化建设、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1、批复文件号：乌财预函[2021]1号、乌财预指字[2021]187号、乌财预指字[2021]024号。

2、批复金额：1000万元、1500万元，共计250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000万元，年中追加1500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本次拨付园林绿化养护费2500万元。财政局全额拨付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我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养护维护园林绿地及设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2021年按要求完成了各项园林绿化养护维护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行相应园林绿地养护维护工作。

2. 项目的效率性：按要求完成了园林绿化养护维护工作，同时履行了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职能。

3. 项目的有效性：使城区环境得以改善，绿地面积、城市容貌得到提升，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设幸福宜居的大漠湖城。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城市园林绿地系统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基地，通过城市园林绿化，加强对城市自然空间的维护，其发展规模影响到城市结构的改善，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发展潜力和未来。

(二) 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部门已完成项目目标。

(三) 自评得分情况。

其中年初项目资金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24 分；公众满意度 6 分；总得分 90 分。追加项目资金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23 分；公众满意度 7 分；总得分 9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专项立项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及通知设立；按要求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办法。

(二) 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合理进行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

(三) 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及时拨付资金，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合规使用资金，无截留、挪用等现象，确保资金使用产生效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 持续提升园林城市品质
2. 继续推进节约型、智慧型园林城市建设
3. 继续推动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 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提高绩效预算管理水平和。



# 2021 年度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路灯维护费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滨河路灯亮化所
2. 单位地址：乌海市
3. 邮政编码：016000 联系电话：6973815
4. 单位人员：在职 15 人，临聘 15 人
5. 隶属单位：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6. 财务收入：财政全额拨款

### （二）项目立项情况

#### 1. 项目的事实依据

（1）滨河城区一期、二期、乌海湖大桥、甘德尔山、党校路等路灯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新路灯的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验收等工作；

（2）为了保障路灯终端系统的安全和系统正常运行工作，需要进行终端系统的维护和安全运维；

（3）随着新型能源路灯照明设施的不断发展，老旧设施报损，需不断更换完善路灯照明设施；

#### 2.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一是对辖区内路灯照明及相关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二是确保全年路灯亮化率 98%；三是改善辖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达到提高路灯维护管理，提升城市品

位的效果为年度预期总目标。

###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项目基本性质：延续项目

(2) 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日常的路灯维护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的后续支出，主要保证辖区内路灯照明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该项目主要包含维修维护路灯照明及相关设备、雇佣专业技术人员、维修维护路灯监控终端、维护更换电缆、新路灯的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验收等内容。

(三)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2021 年路灯维护费财政指标文号：乌财预函〔2021〕1 号，  
批复金额共计 500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路灯维护财政共安排 500 万元，实际支出 441.75 万元，部分工程未竣工验收，没有支付工程款。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路灯照明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照明设备配件更换、路灯监控终端系统运维、新建照明设备等费用。2021 年实际支出 441.7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88%。项目保证了路灯照明设备的正常运转。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为保障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转，在执行预算经费时已明确了项目职责和任务，预估工作量，合理计划各部分工作费用，所有工作内容在合同中明确，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该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合规，无虚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的情况。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路灯维护项目是延续项目，2021年按照单位年度计划，完成日常路灯照明及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对老旧照明设施进行了翻新；为运动公园、蒙古家具博物馆等部分照明死角地段安装了照明设施；在黄河风情园、CBD等地新建照明设备；日常维修配件更换按流程核算报销，保障了路灯照明的正常使用，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提升市民的满意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为保障项目实施，制定相关《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滨河路灯亮化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提出了财务工作具体管理要求，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另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路灯维修维护工作，提出安全生产要求。并督促办公室，同时对于可能

存在的财务风险点，制定《风险点防控制度》。故障路灯的信息主要通过智能终端报警、日常巡查、12345 平台记录等方式对故障路灯进行记录并反馈到我单位，工作人员需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路灯的维修工作，并上报反馈处理结果。

### 1、智能终端维护管理

(1) 通过智能终端，对辖区内的路灯进行开关灯的时长控制；

(2) 对通行车辆较少的偏远地区，设置半夜灯功能，节约资源；

(3) 按日出日落时间调整开灯时间；

(4) 设置故障路灯报警功能以便于及时发现及时维修。

### 2、维修维护管理

(1)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组人员安全生产，把好技术质量关。

(2) 组员和司机服从组长领导，互相协作，按时按质量完成路灯维修维护工作任务，完成上级考核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指标，完成临时交给的其他任务。

(3) 全组人员熟悉维修区路灯设施情况，完成每天的巡查维修任务，不得遗漏不修。

(4) 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做好每天的维修记录，维修维护时设置安全标志，带好安全帽，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高空、带电作业时，要密切观察作业范围的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5) 维修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并向维修

队长及所领导汇报情况。

(6) 做到节约能源和材料，保护公物，做好材料的修旧利用工作，不得无故停止路灯设施运行。

### 3、抢修巡查管理

(1)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组人员安全生产，把好技术质量关。

(2) 组员之间互相协作，按时按质量完成路灯电缆的抢修工作任务，及时修复并做好抢修记录。

(3) 设置专门的巡查人员、每周一、周四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设施进行夜巡，晚上巡查时要对每个单体项目认真仔细到每个灯具和相关细节。有问题做好记录，(包括灯的角度、管线等)以备第二天白天维修参照记录进行维护。巡查到的问题，第二天白天及时解决，不拖到第三天。

(4) 抢修、巡查人员应填写每日巡查和抢修记录，重点记录时间、区域和故障原因。

###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时以预算成本为基础，节约使用。根据2021年各项预算指标推进情况，支付各项工程费、路灯照明及相关设施运维费，从而保证路灯照明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与预期绩效目标一致，2021年我单位路灯照明及相关设备运行稳定，路灯监控终端设备运转正常，新建路灯照明设备为市民解决实际问题；项目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不断的提高路灯的使用

效率,降低后期维护的成本费用,减少能源资源的浪费,推动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五、存在的问题

(一) 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按要求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办法。

(二) 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合理进行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

(三) 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及时拨付资金,无闲置等现象。

(四)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合规使用资金,无截留、挪用等现象,确保资金使用产生效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因部分工程是跨年项目,项目未竣工验收,导致部分工程款没有支付;

2. 成本指标中分项指标全部包含在年度预算总成本中,特此说明。



# 2021 年度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环卫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滨河环卫所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招标由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滨河区域及三大公园进行市场化运营。滨河环卫所现有职工 7 名负责监督考核滨河区域及管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项目作业区域：北至林荫大道立交桥，南至世纪大道第六加油站和乌海湖大桥东延伸线以北，东至包兰铁路，西至黄河东岸城区，葡萄公园、运动公园、植物园。

项目作业量：滨河一期保洁面积约 2394549 平方米、滨河二期保洁面积约 1047685 平方米，公园 3 处，公厕 19 座，垃圾中转站 1 座。

项目作业内容：作业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城区日常

生活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垃圾中转站和垃圾收集设施的日常管护，人行道、栏杆、宣传栏、雕塑、公铁立交桥、彩色路面清洗。环卫工作现有各类管理及作业人员 315 人，管理车辆及各型号作业车辆 30 余辆，多次加班加点保障各级领导到乌海检查、调研等环境卫生工作，及时处理道路应急突发事件，保障各级政府举办的公共活动现场环境卫生等。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年初财政项目预算指标 1500 万元。2021 年 1-3 月滨河环卫所环卫任务由本单位管理。共计花费 375 万元。为了提高环卫运营服务水平和质量，2021 年 4 月 1 日由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服务管理。共计花费 1557 万元。年度项目总支出 1932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 432 万元。超出部分暂未追加拨款。

我单位所有的经费使用的项目超过 2 万元一律上所会议室集体研究讨论通过后报市中心办公室，由市中心办公室报局党组会研究后，通过后方可到政府采购科办理前期招标手

续，工程开工后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我所技术室负责对工程进度及工程量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后，我所安排有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确保工程使用资金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环卫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

###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经济性分析部分。乌海市 2021 年“环卫经费”项目以预算控制为主，建立严密的预算监控体系，以实际投资金额与预算差异衡量项目管理成绩与效果，对超出预算部分进行纠正和改进，以实现预算控制目标。该项目由自主管理转变为承包管理，年初项目指标有变化。年度总目标无变化。

（一）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部门已完成项目目标。

（二）自评得分情况。

其中 1-3 月份项目资金 8 分；产出指标 33 分；效益指标 27 分；公众满意度 8 分；总得分 76 分。4-12 月份项目资金 8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27 分；公众满意度 8 分；总得分 93 分。



# 2021 年度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城市亮化电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城市亮化电费

2、项目实施单位：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滨河路灯亮化所

3、项目主管单位：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二) 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设立时间、设立依据、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总目标：按时缴纳本所辖区范围内路灯运行电费，使城区亮灯率达到 95%以上，降低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

2、项目基本性质：延续性项目。

3、立项依据：乌海市人民政府乌海政发[2009]23 号

4、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确保全年路灯设施正常运行，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保障，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了基础，同时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味。

5、项目涉及范围：对滨河城区及城际快速通道 26920 盏路灯、机场路路灯、黄河大桥廊灯、甘德尔桥路灯、甘德尔山环山路、沿黄公路、党校路、大小街道及楼宇亮化共计 318 栋，开元酒店及一号码头、书法广场、乌海湖黄河大桥、乌

海机场、阅遇书吧和甘德尔河两侧亮化的电费缴纳（以实缴电费票据为依据）。

（三）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2021年城市亮化电费财政指标文号：乌财预函〔2021〕1号，批复金额为500万。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项目年初财政预算为500万，实际支出459.24万。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电费拨款全部用于城市亮化电费缴纳，以每月电业局实际发行电量为依据据实支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按实按时缴纳电费。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路灯电费必须根据电力部门核实的实际耗用量按时缴纳的问题，我单位有专人负责与电力部门联系以及负责电费核算、上报财务并按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严格按照制定《乌海市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滨河路灯亮化所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为了进一步节约电费，在不影响车辆安全、人员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我所对一些偏远地段、人烟稀少的地段实行提前开启半夜灯模式，效果明显。

2、效率性：按时缴纳电费，未出现路灯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出现的断电现象。

3、有效性：保障城市夜间交通，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

4、可持续性：按实时结算按时缴纳，为路灯后期耗电量电费的预测和电费的有序安排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三)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公平公正，资金的使用方向于资金管

理办法完全一致。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资金拨付及时，没有滞留或者闲置的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和挪用现象，资金的使用不产生任何效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实施时为保证节能减排，切实降低城市照明能耗，我单位根据日出日落时间按季度调整路灯亮化时长，做好路灯设施设备节能减排工作，促使城市照明不断向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迈进。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辖区内路灯全夜灯夏季亮灯时间为 20:30 至次日 5:30、冬季亮灯时间为 18:30 至次日 6:30；辖区内半夜灯夏季亮灯时间为 20:30 至 23:00；冬季亮灯时间为 18:30 至 23:00；辖区内楼宇夜景亮化时间夏季为 20:30 至 23:00、冬季为 18:30 至 22:00。

（三）其他。

无



# 2021 年度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亮化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亮化维护费

2、项目实施单位：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滨河路灯亮化所

3、项目主管单位：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二) 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设立时间、设立依据、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总目标：楼宇、公园、街道、其他公共区域、绿地等共计 318 个。亮化率达 95%。提升城市夜景整体形象，改善城市亮化，优化居民夜景环境保障城市夜景亮化设施管理、提升城市品位。

2、项目基本性质：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

3、设立时间：2018 年

4、(4) 设立依据：乌海市财政采购品批准书、乌财购准字(电子)【2018】1474

5、设定用途及内容：发挥夜景灯光美化城市的整体效益，对城市夜景景观亮化的日常管理。亮化维护工作是采取人工巡查、平台监控、舆情投诉等方式，人工巡查时，现场能解决的现场解决，解决不了的报公司领导尽快解决，接到平台监控和舆情投诉的案例，均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修整理，确保运行安全，确保亮灯率。

6、维护范围：现管辖范围有滨河区内(所有楼宇亮化、景观绿地广场亮化)、黄河水利枢纽大坝亮化、一号码头景观

亮化、机场出入口亮化、开元酒店一期、二期亮化、环湖路亮化以及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检察院等多栋楼宇亮化。

（三）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

2021年亮化维护费财政指标文号：乌财预函〔2021〕1号，批复金额为400万。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项目年初财政预算为400万，实际支出400万。

（二）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安排400万元，财政已付完，全部投入亮化维护使用。现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我所专门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亮化维护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月完成招标，中标单位为乌海市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5日正式签订维护服务合同。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夜景亮化设施正常使用，我单位明确亮化设施管理制度、以及日常监管情况：

1、维护小组每天晚上灯光开启后一小时之内，做到对乌海市亮化设施、楼体、广场、公园等所有亮化项目巡查到位。

2、晚上巡查时要对每个单体项目认真仔细到每个灯具和相关细节。有问题做好记录，及时维修维护。

3、巡查，维护小组人员应填写每日巡查和维护记录。存档备查。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性：该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项目的兴建必将对本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项目本身不产生任何经济利益。乌海市亮化维护资金项目以预算控制为主，建立严密的预算监控体系，以实际投资金额与预算差异衡量项目管理成绩与效果，对超出预算部分进行纠正和改进，以实现预算控制目标。

2、效率性：为了提升城市品位、打造旅游品牌、带动旅游发展等方面全方位提升了城市整体环境氛围的效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乌海市亮化维护资金均已完成了目前的各项支出任务。

3、有效性：提升了城市夜景景观，提升了居民夜间生活的幸福感，同时为节假日增添了气氛。

4、可持续性：维护城市夜景景观，积极促进城市旅游观光业的发展，提升市民消费水平，拉动经济增长，改善街道环境，推动商业街的发展，提升市民消费水平，拉动经济增长，对城市旅游观光业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以及对城市

夜景景观亮化的日常管理。

(二) 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 五、存在的问题

(一) 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严格的资金管理辦法。

(二) 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公平公正，资金的使用方向于资金管理辦法完全一致。

(三) 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资金拨付及时，没有滞留或者闲置的现象。

(四)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和挪用现象，资金的使用不产生任何效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执行夜间巡察制度，做好巡查记录，责任到人，发现故障及时排查和上报，保证亮化景观灯安全运行。

2、及时抢修有故障的亮化景观灯，定期检修控制系统和供电系统，保证亮灯率为 95%。

3、加大对控制箱，地埋线高杆灯的检查、检修次数，确保都能正常工作。

4、重要节点增加景观亮化灯具。

5、加强职工对电力业务的学习和操作安全性的培训。  
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设立时间、设立依据、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三) 其他。

无